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 指标** | **考核评分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 **专家 评分** |
| 1 | 管理运行 | 1. 健全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；
2. 科学地制定发展规划，按照计划、实施、检查、总结、改进等环节进行管理，确保每一个环节落到实处；
3. 建立台账，对经费进行专门管理，专款专用；
4. 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，应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；
5. 建立专门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；

（6）发挥带徒传技作用，每年带徒不少于20人，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不少于5人，工作室对学生授课时间累计需达到500人时/年。 | 基本分40分 |  |  |
| 2 | 团队建设 | （1）团队成员最少5人得3分，每增加1人得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，45岁以下教师高于70%加5分；（2）团队成员获得技术、技能职称晋升，每人次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；（3）工作室主持人获得科研、教研、教学比赛等国家级成果及奖励得20分，省级15分，厅级10分。成员获得分别为10、8分、5分。同一奖项，取最高奖项计分，不进行累计。 | 按考核评分点加分 |  |  |
| 3 | 人才培养 |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技能大赛竞赛奖励20分（一等奖为20分，依次递减5分）；获省级技能大赛竞赛奖励10分（一等奖为10分，依次递减4分），获厅级技能大赛竞赛奖励5分（一等奖为5分，依次递减2分）。同一奖项，取最高奖项计分，不进行累计。 | 按考核评分点加分 |  |  |
| 4 | 社会效益 | 1. 开展技术研发，协助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，推动技术进步，为企业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。每10万元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30分；
2. 承担和参与行业性、区域性技术技能培训、展示、交流、协作和推广活动，推动行业、区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对外培训每40人.学时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；

（3）取得重大技术技能成果、软著、实用新型专利加5分，发明专利加10分。同一项目加分不累计。 | 按考核评分点加分 |  |  |
|  |  | 合 计 |  |  |  |

备 注：

1、学校每二年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标准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0分以上）、合格（60分以上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，优秀方能推荐为上一级的大师工作室，不合格的摘牌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：

（1）工作室负责人不能继续承担领办工作；

（2）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、设施设备；

（3）没有按规定带徒培养高技能人才。